附件十五 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

一、本點汽車設備變更項目須經交通部委託之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驗合格,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

(一) 本款汽車設備變更:

(一)本	本款汽車設備變	變更: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引擎	使用液化石	應符合「汽車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車型
	油氣為燃料	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並繳
	者(含單、雙	驗下列證件:
	燃料)	1.改裝完成檢驗合格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九)。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工廠登記或商業登記
		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其營業項目應列
		有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
		3.負責改裝技術人員證件影本並蓋公司章(政府機
		關舉辦之液化石油氣汽車課程講習合格證件)。
		4.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檢測合格證件影本並加
		蓋公司章(同改裝廠、同廠牌、同型式)。
		5.改(加)裝設備完(免)稅證件。
	使用壓縮天	應檢附逐車經車輛專業機構依附件十三規定檢測
	然氣為燃料	天然氣燃料系統審驗合格報告及改(加)裝設備
	者(含單、雙	完(免)稅證件。
	燃料)	
車身	小型汽車固	1.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小型汽車置放
	定式置放架	架之靜態強度」規定。
		2.應安裝牢固,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不得突出車
		身兩側。
		3.如裝置於後方者,長度不得超過後側車身外五十
		公分,並以其完全展開狀態丈量。
	計程車設置	應符合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
	車頂廣告看	
	板架	
	車身變更打	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十六款、第十七款之規定。
	造全高三點	
	四公尺以上	
	大客車及三	
	點五公尺之	
	其他車輛	

設置輪椅區 1.申請設置輪椅區者,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 或迴轉式座 月一日起申請變更迴轉式座椅者,應符合「汽 椅 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 作業要點 | 之規定,並應繳驗車輛專業技術研 究機構審驗合格報告影本並加蓋公司章及檢驗 合格紀錄表。 2.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辦理變更設 置昇降機者,應檢具已變更昇降機之行車執照 , 並於車外進出口處及車內輪椅置放區附近, 依「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 全審驗作業要點」規定設有載運輪椅使用者車 輛之識別標示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 一日前辦理變更登記。 加裝聯結器(11.非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輛,出廠證或海關進口 貨車兼供曳 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載明有總聯結重量者。 引) 2.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車輛,其車輛型式安全 審驗合格證明書中有註明總聯結重量或於底盤 車型式登錄總聯結重量者。 3.應檢附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機械式聯 結裝置 | 及「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 | 審查 合格報告影本並加蓋公司章。 車輛後懸部應符合「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 底盤 分大樑 之規定。 小型汽車附應符合「使用中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及登 掛拖車設備 檢作業規定 | 之規定。 其他設大客車座椅大客車座椅拆減未涉及變更車體或座椅配置之情 備 拆減 形者,應向公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座位數 變更登記。 大客車座椅 1.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內裝材料 材質或配置 難燃性測試之大客車,有更新換裝座椅材質、 換裝、內裝整 换装座椅配置或內裝整體整修換裝之情形,應 體整修換裝 檢具換裝座椅來源證件、座椅材料審驗合格證 明文件及座椅合格施工廠商切結書(註記裝用車 輛牌照或引擎、車身號碼並加蓋公司章),向公 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變更登記。 2.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免經符合內 裝材料難燃性測試之大客車,變更座椅後向公 路監理機關過磅登檢,辦理座位數變更登記。

其他經主管 機關核定之 項目

(二) 本款拖車設備變更:

	/ / ///-10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
設 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附加吊桿	1. 非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輛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
		格證明書中各車型未有註明附加者,應由原製造廠出
		具計算結構後符合安全之證明文件。
		2. 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車輛,且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合格證明書中各車型有註明附加者。
底盤	車輛後懸	應符合「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之規定
	部分大樑	0
其 他	其他經主	
設備	管機關核	
	定之項目	

- 二、本點設備變更須原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車輛修理業出具改裝 證明及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 理變更登記。
 -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須由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 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車體(身)打 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以下簡稱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1	4	<u> </u>	下 1	1 (<u> </u>	时竹	767	十 /	X /	Щ.	<u>六</u>	<u> </u>	K u	<u> </u>	/1		
設備分 類	變更	更項	目	變更	要	件或	檢驗	基準	<u>E</u>				٠,	施期	日	期	或:	適	用
車身	車身立	弋樣	變更	1.須	經	汽車	車層	页出:	具改	裝記	登明	文	自	中	華	民	國	九	+
	(或附	加彭	设備)	件	0								六	年	_	月	_	日;	起
	:附力	口吊	桿、	2. 應	與	底盤	大杉	梁或:	是其	他卓	巨體	主	0						
	傾卸式	; ,	攪拌	要	結	構部	份連	接,	並多	装装	牢匿	•							
	式、多	層:	式	3.不	得る	庶蔽:	號牌	及燈	光。										
	防撞桿	2		1. 中	華	民國	九十	六	年一	月 -	- 日	後	自	中	華	民	國	九	+
				申	請	變更	者,	須經	汽車	車層	竅出	具	六	年	_	月	_	日:	起
				安	裝	證明	文件	- , 經	公路	監理	里機	關	0						
				檢	驗	合格	,辨	理變	色更る	[記	0								
				2. 中	華	民國	九十	- 五-	年十	二月	三	+	自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_	日	前申	請變	更者	子,得	免	出具	安	五	年	セ	月	_	日	至
				裝	證	明及	統一	發票	具,經	公路	各監	理	九	十	五	年	十.	_	月
				機	關	檢驗	合格	,新	锌理绫	(更	登記	٠ د	三	十	_	日	0		
				3.本	項言	没備	檢驗	基準	:										

		(1)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
		主要結構部分連接,並安裝牢
		固 。
		(2)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3)不得有銳利角及邊緣。
		(4)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
		車安全。
		(5)前方延伸長度應在三十公分
		以內,後方延伸長度應在二十
		五公分以內,且後懸部分應符
		合第三十八條規定。
	廂式平頭小貨	1.車頭原鈑金(蒙皮部分)不得切
	車(含小客貨	除,並應出示改裝固定方式圖示
	兩用車)車頭	及比照計程車車頂安裝廣告看
	附加飾板	板架應逐車投保有效期限內之
		責任保險。
		2.變更頭燈,應出示經車輛專業機
		構審查合格報告,並應通過光型
		檢驗(含每次定期檢驗)。
		3. 車頭附加飾板之標幟不得與原
		廠牌型式標幟有不同。
		4.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車長於不超
		出百分之二公差範圍內,得不辦
		理變更登記;前方延伸最多應在
		車長百分之二正負五公分以內
		(超過五公分以內部分應辦理
		車長變更登記)。
	廂式平頭小貨	1. 底盤、車身樑柱結構及車頂結構
	車車側鈑金件	樑部分不得變更。
		2.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3. 車重以空車過磅按實際重量登
		記,依核定總重量減去空車重量
		後核定載重量。
		4. 鈑金件變更應使用原材質。
電系	頭燈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後氣體放電式頭燈
		申請變更氣體放電式頭燈、一百自中華民國九十
		零八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七年七月一日起
		體放電式以外之頭燈(不含鹵素;氣體放電式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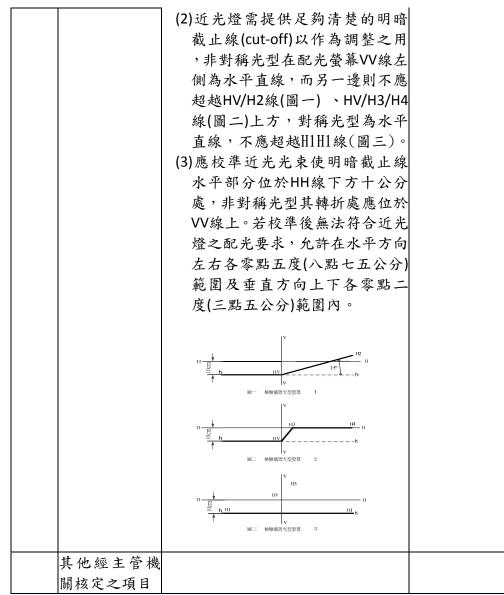
頭燈)者,須汽車車廠出具改裝外之頭燈自一百證明文件,其頭燈應使用經車輛零八年七月一日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具(泡)起。

- ,為近光頭燈者另應裝設具自動調整垂直傾角之裝置(總目標發光量低於2000流明除外),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申請變更發光二極體頭燈者,得免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其頭燈得免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燈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 3.頭燈檢驗基準:
 - (1)由燈前一公尺處之頭燈試驗 器進行量測,如圖一、圖二所 示。(單位為公分)。HH線及VV 線為穿過近光參考軸之水平 面與垂直面和此螢幕的交叉 點。角度HVH2-HH為十五度。
 - (2)近光燈需提供足夠清楚的明暗截止線(cut-off)以作為調整之用,在配光螢幕VV線左側為水平直線,而另一邊則不應超越HV/H2線(圖一)或HV/H3/H4線(圖二)上方。
 - (3)應校準近光光束使明暗截止線水平部分位於HH線下方十公分處,其轉折處應位於W線上。若校準後無法符合近光燈之配光要求,允許在水平方向左右各零點五度(八點七五公分)範圍及垂直方向上下各零點二度(三點五公分)範圍內。

	H 12 H 15	
其他經主管機 關核定之項目		
關核定之項目		

(二)本款機車設備之變更須經原機車製造廠、機車代理商或領有公司、 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機車修理業(以下簡稱機車車廠) 出具改裝證明。

	山兴以表起为	1	
設備	變更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
分類	項目	文人文 11 次/	用日期
電系	頭燈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後申	氣體放電式頭
		請變更氣體放電式頭燈、一百零八	燈自中華民國
		年七月一日後申請變更氣體放電	九十七年七月
		式以外之頭燈(不含鹵素頭燈)者	一日起;氣體
		,須經機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文件	放電式以外之
		,其頭燈應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	頭燈自一百零
		驗合格之燈具(泡),經公路監理	八年七月一日
		機關依第四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	起。
		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2.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	
		申請變更發光二極體頭燈者,得免	
		出具安裝證明及統一發票,其頭燈	
		得免使用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	
		格之燈泡,經公路監理機關依第四	
		目頭燈檢驗基準檢驗合格,辦理變	
		更登記。	
		3.頭燈檢驗基準:	
		(1)由燈前一公尺處之頭燈試驗器	
		進行量測,如圖一、圖二及圖三	
		所示。(單位為公分)。HH線及VV	
		線為穿過近光參考軸之水平面	
		與垂直面和此螢幕的交叉點。角	
		度HVH2-HH為十五度。	
		-	



(三)本款拖車設備變更須由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 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車體(身)打 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以下簡稱汽車車廠)出具改裝證明。

設類	備	分	變	更	項	目		變更	.要	件	或相	쉋駁	基	準	-												
車	身		車	身	式	樣	變	1.須	經	汽车	車車	巨廠	出	具	改革	支言	登月	月ゴ	て件	- 0							
			更	(=	艾	附)	加	2.應	與	医红	盤丿	大樑	或	是	其化	也五	車骨	豐三	主要	人結	構	部	份	連	接	,	並
			設	備):	昇	降	安	裝	牢	固	0															
			機-	平:	板	式	` .	3.裝	置	於」	車身	争後	方	時	不彳	导?	突出	出車	車身	体	側	;	裝	置	於.	車	身

框式、廂式	兩側時不得突出車身後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4.不得遮蔽號牌及燈光。
輔助階(樓)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
梯	安裝牢固。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3.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行車安全。
其他經主管	
機關核定之	
項目	

- 三、本點設備變更須經合法業者辦理,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 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 (一)本款汽車設備變更須經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 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 汽車修理業或與變更項目有關之合法業者辦理改(加)裝。

70十月	5 年来以兴发义	有口有 關之口公 未有 州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絞盤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分
		連接,並安裝牢固。
	車身式樣變更(應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五款之規定。
	或附加設備):	
	罐體、槽體	
	車身式樣變更(1.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體主要結構部
	或附加設備):	分連接,並安裝牢固。
	蓬式、栅式、補	2.装置於車身後方時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胎機具、附水槽	裝置於車身兩側時不得突出車身後方,
	、昇降機(設有	致影響行車安全。
	輪椅升降台之	
	設置輪椅區車	
	型除外)、廂式	
	、框式、平板式	
	、冷藏、冷凍、	
	保溫	
底盤	懸吊系統之避	變更後不得超過原核定車身高度。
	震器	
	其他經主管機	
	關核定之項目	

(二)本款機車設備變更須經原機車製造廠、機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機車修理業或與變更項目有關之合法業者辦理改(加)裝。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車身	身心障礙特製	汽車所有人應檢具汽車變更登記書、新領
	機車	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行車執照、車輛改裝
	-	之合法業者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
	,	件影本,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檢驗變
		更登記。
	其他經主管機	
	關核定之項目	

四、本點設備變更得不經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但變更(或改裝、加裝)後應符合下列規定,並列為檢驗項目。

(一)汽車設備變更:

	て角変史・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
			用日期
車身	空力套件(含	1.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及前、後	自中華民國九
	汽車裙部、擾	方,致影響行車安全。	十六年一月一
	流板、尾翼)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日起,列為檢驗
		3. 不得阻礙駕駛人的視線。	項目。
	輔助階梯	1. 應與底盤大樑或是其他車	自中華民國九
		體主要結構部份連接,並安	十六年一月一
		裝牢固。	日起,列為檢驗
		2. 不得有銳利邊角。	項目。
		3. 不得突出車身兩側,致影響	
		行車安全。	
其他設備	排氣管	1. 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	自中華民國九
		輛後方。	十六年一月一
		2. 排氣管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日起列為檢驗
		, 其最低點與地面距離不得	項目。
		少於十公分。	
	含視野輔助	1. 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自中華民國九
	燈之照後鏡	」之「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	十九年一月一
		鏡」規定。	日起,列為檢驗
		2. 應於原照後鏡安裝處安裝	項目。
		牢固,不得影響駕駛人視線	
		0	
		3. 後方視野輔助燈應與頭燈	
		及倒車燈連動。	
		4. 後方視野輔助燈作動時應	
		不影響後方駕駛人的視線。	

娛樂性	頁示 駕駛人所裝設使用之娛樂	性自中華民國一
設備	顯示設備,應與駐煞車或變	速百零三年七月
	箱檔位連動,駐煞車未使用	或 一日起,列為檢
	變速箱檔位處於前進或後	退驗項目。
	檔位時,不得顯示。	
其他經	: 管	
機關核分	之之	
項目		

(二)機車設備變更:

(一) 成平改開发义。			
設備分類	變更項目	變更要件或檢驗基準	實施日期或適
			用日期
其他設備	照後鏡	1. 應與車身主要結構部份連	自中華民國九
		接,並安裝牢固。	十六年一月一
		2. 不得影響駕駛人視角。	日起列為臨時
			檢驗項目。
	排氣管	1. 應有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	檢驗基準一及
		置。	二自中華民國
		2. 排氣管尾端出口應位於車	九十六年一月
		輌後方 。	一日、檢驗基準
		3. 在平坦地面上兩輪著地時	三自中華民國
		,排氣管尾管出口角度不得	九十九年三月
		傾斜高於水平線;排氣管尾	一日起列為臨
		管離地高度逾一公尺者,其	時檢驗項目。
		尾管出口角度應低於水平線	
		۰	
車身	車身外殼	原機車製造廠或機車代理商	自中華民國九
		宣告該車型外殼已停產者,可	十六年一月一
		更換同廠牌同型式系列外殼。	日起列為臨時
			檢驗項目。
	其他經主管		
	機關核定之		
	項目		